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被告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黃忠誠

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訴外人周旂名（下逕稱其名）於被告處因購買立即型彩券而可獲取之批售佣金折扣債權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700元範圍內存在，而原告對周旂名之執行債權本金為78,875元、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17,59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、法務費用4,135元，合計100,60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6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

附表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止日	計 算	年	給 付 總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	基數	息	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78,875元)	1	利息	78,875元	111年 8月5日	112年1 2月26日	(1+14 4/36 5)	16%	17,598. 85元
小計								17,598. 85元
合計								96,473. 85元